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07日至2026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7569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牛嫚嫂

申 请 人 钱义祥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塔园小区7号楼9门50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鸿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评估；开展广告宣传活动；为企业进行商业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商业中介服务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咨询